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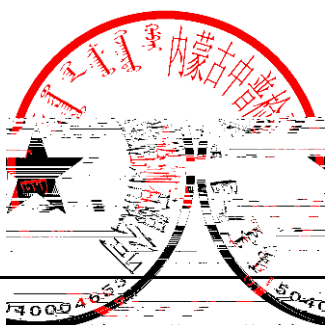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号: NMG-W21040030

委托单位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: 全脂乳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地址: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电话: 0476-5938396 传真: 0476-5938395
邮箱: zhongpujiancezpt@163.com





第 1 版, 第 3

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NMG-W2104003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	检验人
1	色泽	/	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。	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。	符合	GB 19644-2010 中 4.2	/	吴晓利 张楠
	滋味、气味	/	有纯正的乳香味。	有纯正的乳香味。	符合	GB 19644-2010 中 4.2	/	
	组织状态	/	干燥均匀的粉末。	干燥均匀的粉末。	符合	GB 19644-2010 中 4.2	/	
2	水分	%	2.70	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	吴晓利
3	蛋白质	%	24.5		符合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检出限: 0.008g/100g	张楠
4	脂肪	%	28.0	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	/	吴晓利
5	复原乳酸度	°T	11.7		符合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	/	吴晓利
6	杂质度	mg/kg	8		符合	GB 5413.30-2016	/	吴晓利
7	不溶度指数	mL(24℃)	0.10	/	/	GB 5413.29-2010	/	吴晓利
8	铅 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5mg/kg	于为时
9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0.024	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	于为时
10	铬 (以 Cr 计)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123-2014	定量限: 0.03mg/kg	于为时
11	总汞 (以 Hg 计)	mg/kg	未检出	/	/	GB 5009.17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	于为时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;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NMG-W2104003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	检验人
12	硝酸盐 (以 NaNO ₃ 计)	mg/kg	6.2	/	/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检出限: 5mg/kg	姜海波
13	亚硝酸盐 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检出限: 0.5mg/kg	姜海波
14	黄曲霉毒素 M ₁	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24-2016 第二法	定量限:	姜海波
15	菌落总数	CFU/g	140, 90, 90, 80, 40	n=5, c=2, m=50000, M=200000	符合	GB 4789.2-2016	/	姜海波
16	大肠菌群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n=5, c=1, m=10, M=10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	姜海波
17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n=5, c=2, m=10, M=1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	姜海波
18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n=5, c=0, 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	姜海波
19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g/kg	姜海波
20	安赛蜜	g/kg	未检出	不得使用	符合	SN/T 3538-2013	检出限: 0.000010g/kg	姜海波
21	硫丹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一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姜海波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 (或) 完整性责任。

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NMG-W2104003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	检验人	
22	六六六	-六六六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25mg/kg	于会迪
		-六六六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于会迪
		-六六六 (林丹)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25mg/kg	于会迪
		-六六六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25mg/kg	于会迪
23	滴滴涕	-DDT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于会迪
		-DDT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于会迪
		-DDE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60mg/kg	于会迪
		-DDD	mg/kg	未检出		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75mg/kg	于会迪
24	林丹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25mg/kg	于会迪	
25	氯丹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一法	检出限: 0.00020mg/kg	王海敏	
26	七氯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于会迪	
27	三聚氰胺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定量限: 2mg/kg	卢云凤	
28	氯霉素		未检出	不得检出	符合	GB/T 22338-2008 中 3	定量限:	卢云凤	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;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NMG-W21040030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	检验人
29	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(DINP)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271-2016 第二法	定量限: 9.0mg/kg	张兴辉
30	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(DBP)	mg/kg	未检出		符合	GB 5009.271-2016 第二法	定量限: 0.3mg/kg	张兴辉
31	艾氏剂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25mg/kg	于公迪
32	狄氏剂	mg/kg	未检出	/	/	GB/T 5009.162-2008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050mg/kg	于公迪

备注: 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以下空白

声明:

- 1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6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